|  |
| --- |
| 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110學年度教師甄聘公告 |
| 報名日期 | 即日起至110年7月18日(日) |
| 考試日期 | 110年7月21日(三) |
| 甄聘科目 |

|  |
| --- |
| **國中國文** |
| **代理1名** |
| **試教：康軒第4冊** |

1. 資格：大學本科系或研究所畢業，具中等合格教師資格。
2. 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、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，事後發現者仍應予以解聘。
 |
| 報名方式 | 請備妥個人基本資料、自傳、教師證影本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大學畢業證書影本，及相關有利文件郵寄或E-mail寄達本校人事室。信封或E-mail主旨請寫：教師甄聘文件地址：231 新北市新店區三民路18號E-mail：fisher0101@outlook.com |
| 甄聘方式 | 經資料初審合格者，以電話通知試教及口試。 |
| 備註：未達面試資格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 |